

证券代码：874166

证券简称：迈科网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的母公司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2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髀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周髀”）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2民初594号）后，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上述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4年8月23日，江苏周髀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24）苏民终1206号）以及《传票》等，本案件开庭（询问）应到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一审原告（一）/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功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一审原告（二）/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 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功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无

3、 一审被告（一）/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 马恩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髀的股东、 监事

4、 一审被告（二）/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 武凌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髀的股东、 总经理

5、 一审被告（三）/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 江苏周髀云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凌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审原告（一）（二）认为一审被告（一）（二）（三）侵犯其粮食业务和办公自动化业务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3）苏02民初594号）。

2024年6月4日，江苏周髀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2民初594号），一审原告与被告均不服该判决结果，分别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审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2）、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和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2023）苏 02 民初 594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文第三项的部分判决主文、撤销第五项的判决主文，并依法改判，或依法发回重审。

如二审依法改判的，部分改判的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对一审判决书第三项判决主文判决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 100 万元经济损失的基础上，增加判令被上诉人（一）、（二）、（三）因侵权（违法修改、销售获利等）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粮食业务项目计算机系列集成软件、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软件著作权，连带赔偿上诉人的经济损失 502 万元；并判决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1 倍（指已判决 100 万元+502 万元上诉主张的经济损失合计 602 万元损失的 1 倍）惩罚性赔偿金；

2、判令被上诉人（一）、（二）、（三）因销售侵权“便民晋粮 APP”软件产品，属于违法复制、剽窃并销售满意苏粮 APP V3.0.2019 版本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违法行为，应赔偿上诉人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满意苏粮 APP V3.0.2019 版本”软件产品的经济损失 16.89 万元（56.3 万元*30%）。

3、判决被上诉人一、二、三删除及销毁与中科怡海股份公司、中科怡海有限公司涉案被侵权计算机软件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代码、数据文件、电子文档、光盘等）；停止一切侵权原告的案涉被侵权计算机软件的相关活动，包括违法修改、销售或许诺销售、市场宣传等违法行为。

4、本案的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马恩恩、武凌峰和江苏周髀的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2023）苏 02 民初 594 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案件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二审情况

一审判决后，一审原告与被告均不服该判决结果，分别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受理上诉。2024 年 8 月 23 日，江苏周骅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24）苏民终 1206 号），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开庭（询问）应到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处于二审受理阶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控股子公司江苏周骅将根据本案一审判决情况，与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积极主动沟通二审事宜，一同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24）苏民终1206号；
-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 3、上诉人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和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
- 4、马恩恩、武凌峰和江苏周髀的《民事上诉状》。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